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2021年4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21年3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2021年4月13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A(定義見於及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股東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A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A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181,139,472 (99.99%)	4,000 (0.01%)	1,181,143,47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B(定義見於及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之股東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B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B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181,139,472 (99.99%)	4,000 (0.01%)	1,181,143,472

附註：

1.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由於該等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及其擬定交易之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該等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